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(Webex)

主 席：張高賓主任

出席人員：黃財尉、吳瓊洳（請假）、吳芝儀（休假研究）、高淑清（請假）、
許忠仁、楊育儀、沈玉培、李鈺華、高之梅、朱惠英

列席人員：盧鴻文、楊昕瑜

紀 錄：楊雅琪、葉雅玲

※系主任報告：

- 一、正值年末新春，天氣變化再加上教學研究負擔，請老師多加注意身體健康。
- 二、受少子化影響，希望老師能踴躍協助至各高中端進行招生宣傳。
- 三、為增加學生來源，未來考量碩士班家庭教育組開放陸生申請入學。並針對研究所進行調整，增加更多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。
- 四、為提升碩士班家庭教育組招生人數，未來評估是否廢除筆試，改以書審及面試方式進行。

※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提案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	112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案	照案通過。比照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。	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將轉系審查標準送民雄教務組備查。
二、	甄選 112 學年度學士級師資培育公費生簡章案	照案通過。	待提送師培中心召開公費生甄選會議審議。
三、	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之學分數調整案	本校公費生具備輔導專長調整為 14 學分，應修課程為「輔導原理與實務(2 學分)」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) (2 學分)」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 (2 學分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) (2 學分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 (2 學分)」。	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將會議決議結果送交師培中心備查。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		分)」、「諮商倫理 (2 學分)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(2 學分)」等科目。	
四、	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	修正後通過。彈性調整刪除 103-105 學年度相關學分數之規定。	將修正後修習要點公告於系所網頁，並週知學生知悉。
五、	修正本系大學部學生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案	修正後通過。另有關專題講座、業界見習等次數，待蒐集其他系所之相關規定，再提送下學期系務會議，並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	將修正後施行細則公告於系所網頁，並週知學生知悉。另有關專題講座、業界見習等次數，待蒐集其他系所之相關規定，再提送下學期系務會議，並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六、	本學期新開之通識課程，請協助審視是否列為本系不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案	同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之通識課程列為本系承認之通識課程。	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將會議決議結果送通識中心備查。
七、	大學部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案	照案通過。	1. 依 111 年 12 月 7 日「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並行學系師資生招生甄選會議決議，各系自行制定甄選，甄選經費由各系自行負擔。 2. 其師資生甄選簡章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公告於系網，並轉達給大二同學知悉。

※報告事項：

【教師事務】

1. 近來有學生向教務處反映教師因確診臨時異動課程，教師雖有向開課班級傳達異動訊息，然非開課班級修課學生未能得知。疫情趨緩下，仍偶有教師因確診課程臨時異動，或改以線上形式授課者。如授課時間有異動，請任課老師在教學輔助平台公告並寄送電子郵件給所有修課學生，亦可建立上課班級群組，以利學生知悉最新消息。
2. 本學期休、退學同學有漸多的趨勢，請各班導師（認輔導師）確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」，進行晤談輔導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，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，定期追蹤休學學生，以協助其復學，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。

3. 請尚未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 上傳之教師，盡速完成上傳作業，以利同學選課時作為參考。
4. 請教師們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上傳校務行政系統。
5. 為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，請教師於 112 年 2 月底完成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之更新，教務處統一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參考。
6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」自 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接受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**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。
7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**，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。
8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科普活動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**，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。
9. 轉知本校電算中心通知，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，為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，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。
請詳閱本校電算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：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c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784
10.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，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663 號函示，112 年農曆春節連假為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，其中 1 月 20 日及 27 日為功能性調整放假，爰分別於 1 月 7 日(星期六)及 2 月 4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該補行上班之兩日因適逢本校寒假期間，故無須另行補課；惟原於 1 月 7 日(星期六)已排定課程之班別應照常上課。
11. 本校 112 年寒假期間上班，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排定 112 年寒假自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，經專案簽准以 1 月 30 日(星期一)及 2 月 4 日補行上班(星期六)共 2 日為寒假統一補休日，由人事室統一登記。

【大學部學生事務】

12. 恭喜！本學系學生參加 2022 年大心盃排球比賽榮獲團體賽女子組亞軍。
1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**學生須於 11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**，由本校研發處轉送指導教授進行

審查，指導教授須於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晚上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資格：

(1)學生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(2)指導教授：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獲補助之計畫，每位學生每月6,000元研究助學金，研究期間為8個月，共計48,000元（研究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2月底止）。

【研究所學生事務】

14. 本系研究生學會111屆所學會會長選舉已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，由諮心組日碩一的林侑昕當選，其他候選人為副會長。
15.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報名日期：111年12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28日下午5時止，目前預定招收情形如下：【家庭教育組】報名10人(預定招收5人)、【諮商心理組】報名137人(預定招收8人)。筆試日期為112年2月11日(僅嘉義考區)(2月13日閱卷)，諮心組面試日期為112年3月18日，敬請老師們留意。
16.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111年12月19日進行簡章公告，網路報名日期為112年3月1日至3月21日，面試日期為112年4月15日，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。

【行政事務】

17. 本系擬於112年度進行以下設備更新：
 - (1)更新教師研究室窗簾。
 - (2)廢除電腦教室，調整改裝為四小間個別諮商室。
 - (3)加強A506諮商室隔音。
18.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暫訂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召開，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。

【附屬中心】

19. 本系附屬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於112年2月6至7日辦理嘉義縣111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-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(共2場次)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!

研習日期/時間	研習主題	研習講師
112年2月6日/上午9時10分至12時	創傷知情於青少年輔導	許家綺 諮商心理師

112年2月6日/下午1時10分至4時	中輟生與復學輔導實務	崔詠欣 諮商心理師
112年2月7日/上午9時10分至12時	校園危機事件之系統合作	曾琬雅 諮商心理師
112年2月7日/下午1時10分至4時	校園兒少精神疾患辨識與輔導	楊堯翔 諮商心理師

※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活動召開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說明：草擬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時程如下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院、人藝院及生科院教學研討會：

112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。(地點：蘭潭校區圖書館 B1 演講廳)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：2 月 13 日 (星期一)。

三、大學部預訂各辦理 1-2 場系週會專題演講，請推薦主講人 (系內講師 1 人) 及演講主題。〈張高賓老師已擔任過〉

四、各學制師生座談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參加對象
112.03.07(二)AM12:10 112.05.09(二)AM12:10	碩士班師生座談會(辦理地點：民雄)	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(班代、幹部乙名及提案人)
112.03.07(二)PM17:45 112.05.09(二)PM17:45	碩專班師生座談會(辦理地點：民雄)	
112.03 (二)AM12:10 112.05 (二)AM12:10	大學部師生座談	大一至四年級全體學生

五、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時程

時間	主講人	主題	參加對象
112.04.01(六) AM09:00	請推薦	家庭教育領域	本系碩一、碩二 研究生
	請推薦	諮商心理領域	
112.06.18(日) AM09:00	請推薦	家庭教育領域	
	請推薦	諮商心理領域	

六、教師教學研討會時程：

時間	主講人	主題	參加對象
112.03.06 (一)AM9:00	請推薦		本系所有專任教師
112.05.01 (一)AM9:00	請推薦		

七、系務會議時程：

時間	內容
112.02.06 (一)AM10:30	輔諮系第一次系務會議
112.03.06 (一) AM10:30	輔諮系第二次系務會議

112.04.10 (一)AM11:00	輔諮系第三次系務會議
112.05.01 (一)AM11:00	輔諮系第四次系務會議
112.06.05 (一)AM10:30	輔諮系第五次系務會議

八、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 附件 1 (頁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勞動部公告核定基本工資自 112 年起時薪 176 元，擬調整本系研究生時薪為 190 元，修訂情形如下表，修正後草案如 附件 2 (頁 2-3)。

修正後法規	修正前法規	說明
四、給付及請領： (一)碩士生 每小時 190 元 ，博士生每小時 200 元。	四、給付及請領： (一)碩士生 每小時 180 元 ，博士生每小時 200 元。	因應勞動部公告調整基本時薪為 176 元，進而調整碩士班時薪為原 180 元至 19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系碩士班盧○○研究生申請跨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相關規定略以，相關跨組規定臚列如下：

(一)修畢原就讀組別 2/3 畢業學分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跨組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上述學分限制。

(二)申請跨組修習之研究生，須先修畢該組及他組規定之基礎學分。

(三)家庭教育組、學校諮商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者，除須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外，且須依規定提出跨組申請並加考「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」及口試，總成績達及格標準 70 分後，始可於修畢後核發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，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盧○○研究生申請跨組「諮商心理組」，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筆試及口試，審查結果如 附件 3 (頁 4)。

決議：依審查結果，盧生總成績未達 70 分及格標準，不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陳○○研究生申請畢業學分抵免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八款「本大學碩、博士班新生於學、碩士班時修畢該碩、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；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；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，且該科目為碩、博士班必修科目者，得申請免修，惟仍需修滿碩、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」

二、依據本系課程修習要點第二條第九款規定「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必修科目不可抵免，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。(2)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，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、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，方可申請抵免。(3)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（含入學學年度）內所修習之碩士層級課程為限。(4)申請抵免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、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、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。

三、檢附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、成績單及教學大綱如 附件 4(頁 5-28)。

決議：依本系課程修習要點第二條第九款規定辦理，同意陳生抵免「質的研究」3 學分，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」3 學分、「變態心理學研究」3 學分、「專業寫作」1 學分等共計 10 學分。

※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